



深圳市安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——订单合同

销售订单合同

采购方：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PO: _____ 签订日期：2022-02-21
联系人：于祥飞 交货方式：德邦快递 订单编号：XS-220221-165
电 话：13910742406 交货地址：北京通州区马驹桥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

| 序号 | 名称 | 品牌 | 封装 | 数量 | 单价(含税) | 总价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INA2137UA | TI | SOP14 | 2,500 | 10.0000 | 25,000.00 |
| 2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
| 合计大写金额：贰万伍仟元整 | | | | | 合计： | ¥25,000.00 |
| 以上报价含税13.00%税金及费用 | | | | | | |

合同协议

1、交货方式：第三方物流发货（）客户自提（）

收货单位：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于祥飞

收货地址：北京通州区马驹桥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

联系电话：13910742406

采购方选择自提的（采购方需向销售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，指定提货人凭提/收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提货）。采购方选择物流发货的，相关运输费用及包装要求按常规包装要求，如需保险或有特殊包装要求的，采购方应当至少提前1日提出。

2、备货时间：7-10天

3、品质要求和技术标准：销售方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厂家产品数据手册技术标准，采购方收到供方货物30天内完成对本合同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等品质的检验，过期未检验或检验未通知供方则视为其数量、品质符合标准。如采购方对产品存在异议需在两周内通知供方，情况属实，在不上锡情况下可向供方提出退（换）要求。

4、付款方式：按销售方指定的帐号汇入，具体付款方式：预付款，采购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1日内向销售方支付合同总额70%作为预付款，采购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方支付剩余货款。销售方收到全部货款后，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方。

5、风险及验货（验收方式）：采购方收（提）货后应立即对货物数量、型号、外包装及质量情况进行确认和签收，货物签收即视为采购方验收合格。

6、违约责任：

6.1 交货期限届满前，采购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的，视为采购方严重违约，销售方有权不予退还采购方货款。

6.2 如销售方所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，采购方无故取消定单，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传真件视同原件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，如有纠纷，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失败，向销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、银行资料：对公账户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安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

账号：755927839010301

采购方：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-02-21

盖章

销售方：深圳市安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-02-21

盖章

